

靖边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靖政医保发〔2021〕63号

靖边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两定医药机构稽查检查情况处理的通报

各定点医药机构，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
控中心：

根据《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工作的通知》（榆医保发〔2021〕45号）和《榆林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
治行动的通知》（榆医保发〔2021〕84号）文件精神，结合在党
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1年6月中
旬至7月初，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28所公立医院、9所社会
办医院、169所村卫生室和130家药店进行了一次全覆盖检查，
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整体运行平稳有序，除个别医药机构存在违规违约行为，大部分医药机构能够依法依规开展医药服务行为，树立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良好形象，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医疗机构

1. 靖边县旭永眼科医院

药械进、销、存不规范。

2. 靖边县九洲医院

（1）未发放一日清单。

（2）医疗文书不规范（个别）。

（3）过度治疗。

3. 靖边县中医院

过度治疗，大部分住院患者均进行穴位贴敷治疗。

（二）零售药店

1.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八分店

药械进、销、存不符。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符。

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店

（1）药店管理混乱。药品有效期在三个月之内的库存均不显示，但在药架上摆放并进行零售。

（2）药械进、销、存不符。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符。

3. 阳光佰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械进、销、存不符。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符。

4. 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统万路分公司

(1) 执业药师不在岗。

(2) 处方留存不全，无正规处方销售处方药。

(3) 药械进、销、存不符。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符。

5. 博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1) 执业药师不在岗。

(2) 处方留存不全，无正规处方销售处方药。

(3) 药械进、销、存不符。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符。

6. 博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店

药械进、销、存不符。医保刷卡明细与实际销售明细不符。

7. 德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 药械进、销、存不规范。

(2) 处方留存不全，无正规处方销售处方药。

8. 德柏康医药有限公司

(1) 驻店药师不在岗。

(2) 处方留存不全，无正规处方销售处方药。

(3) 药械进、销、存不规范。

9. 靖边县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1) 管理混乱，无医保管理制度。

(2) 药械进、销、存不规范。

10. 药博士医药有限公司

(1) 驻店药师不在岗。

(2) 处方留存不全，无正规处方销售处方药。

(3) 药械进、销、存不规范。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榆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榆林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等相关规定，经会议研究决定，对上述医药机构做出如下处理：

(一) 医疗机构

靖边县中医院、靖边县旭永眼科医院、靖边县九洲医院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二) 零售药店

1. 暂停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八分店、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店、阳光佰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统万路分公司、博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博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刷卡业务 3 个月（上述定点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产生的医保刷卡费用一律不予拨付）。

2. 德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德柏康医药有限公司、天诚医药有

限公司、药博士医药有限公司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

各有关医药机构要引以为戒，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医保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医药台账，为参保群众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药、医疗、医保服务。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